

河南省豫西监狱临时大门和临时会见室安防  
设施建设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20



采 购 单 位：河南省豫西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章</b>	<b>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3</b>
<b>第二章</b>	<b>供应商须知</b> .....	<b>10</b>
	1、总则 .....	17
	2、磋商文件 .....	21
	3、响应文件 .....	22
	4、响应文件提交 .....	24
	5、磋商开启 .....	25
	6、磋商 .....	26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28
	8、纪律和监督 .....	29
	9、样品 .....	31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31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b>第三章</b>	<b>采购需求</b> .....	<b>33</b>
<b>第四章</b>	<b>合 同(样本)</b> .....	<b>62</b>
<b>第五章</b>	<b>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b> .....	<b>64</b>
	1、评审方法 .....	64
	2、评审标准 .....	64
	3、评审程序 .....	64
	4、评分标准说明 .....	66
<b>第六章</b>	<b>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b> .....	<b>68</b>
<b>第七章</b>	<b>响应文件格式</b> .....	<b>75</b>

# 附件：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附件 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西监狱临时大门和临时会见室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省豫西监狱临时大门和临时会见室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人	河南省豫西监狱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62386991
代理机构	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宋女士 0379-6236200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与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b>审查意见：</b>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8月1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8月1日</p>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西监狱临时大门和临时会见室安防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2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豫西监狱临时大门和临时会见室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控制金额：1186078.58 元

最高限价：1186078.5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48 0-1	河南省豫西监狱临时大门和临时会见室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1186078.58	1186078.5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为临时大门配套安防设施和临时视频会见室配套安防设施；其中临时大门配套安防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布线、视频监控、生命探测系统、车底扫描系统、路障机、防撞柱、辊闸、门禁系统、武警监门哨设施、安检系统等；临时视频会见室配套安防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会见管理终端、会见管理平台、综合布线、视频监控等；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对接及验收等工作，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供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历天，含设备供货、安装实施及系统集成联调测试等各阶段；

5.7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免费质保和运维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3.2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

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首先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已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11；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西监狱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涧大道 602 号

联系人：张女士 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86991 0379-62386661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3 号双溪部落花园 1 幢 106 号

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1771926567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177192656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豫西监狱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涧大道 602 号 联系人：张女士 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86991 0379-623866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3 号双溪部落花园 1 幢 106 号 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1771926567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西监狱临时大门和临时会见室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注：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p> <p>⑥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p>
1.1.7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920
1.1.8	采购包划分	<p>本次采购共 1 个包。</p> <p>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p>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1. 主要货物或设备到场，进入施工阶段后付合同总价的 50%；2.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47%，剩余 3%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按项目审计认定金额相应支付。
1.3.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免费质保和运维期结束。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b>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b></p>

		(2)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注：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等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需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历天，含设备供货、安装实施及系统集成联调测试等各阶段；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1. 主要货物或设备到场，进入施工阶段后付合同总价的 50%；2.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47%，剩余 3%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按项目审计认定金额相应支付。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技术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差；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各供应商需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1186078.58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hnt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 2 名。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原则性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371-65808411
10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p>同一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b>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会见管理系统</b></p>
12	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p>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8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u>13638 元</u>。</p> <p>收款账号及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英才路支行                  帐号：99004084820</p>
13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p>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14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p>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p>
15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p>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p>

		<p>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b>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等操作。开标当天，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电子系统内发起，不再另行电话通知。</p> <p>（2）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最后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p> <p>（3）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最后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p>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成交（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p> <p>涉及“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者严重违</p>
--	--	--



		<p>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成交（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采购人有权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p>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支持小微企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7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首先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7.4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资格审查

6.1.4.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6.1.4.2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4.3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1 采购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临时大门配套安防设施和临时视频会见室配套安防设施；其中临时大门配套安防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布线、视频监控、生命探测系统、车底扫描系统、路障机、防撞柱、辊闸、门禁系统、武警监门哨设施、安检系统等；临时视频会见室配套安防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会见管理终端、会见管理平台、综合布线、视频监控等；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对接及验收等工作，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历天，含设备供货、安装实施及系统集成联调测试等各阶段。

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免费质保和运维期结束。

### 二、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为监狱新建区域补充建设安防设施，建立集成化、智能化的监狱安全防范系统，为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狱安防体系，全面提升监狱安全防范能力，形成“全面感知、智能控制、广泛交互、深度融合、紧密协同”的监狱信息化支撑保障体系提供基础支撑。

结合河南省豫西监狱实际业务需求，对监狱新建区域的安防设施进行建设，通过现代化的安防

设备和智能化系统，更加有效地防止罪犯逃脱、控制罪犯之间的暴力行为、防止外部侵入者进入等，提高监狱安全性、管理效率，提升监狱整体的安防水平，有助于推动监狱工作的现代化和规范化，为建设更加文明、法治的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覆盖河南省豫西监狱新建的监狱临时大门（共1层）和临时会见室（共2层）进行针对性的安防设施建设，本期项目建设包含两个部分共14个子项。

## （三）建设内容

本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临时大门配套安防设施和临时视频会见室配套安防设施。其中临时大门配套安防设施主要建设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生命探测系统、车底扫描系统、路障机、防撞柱、辊闸、门禁系统、武警监门哨设施、安检系统等；临时视频会见室配套安防设施主要包括会见管理终端、会见管理平台、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等。

### （一）临时大门配套安防设施

#### 1. 综合布线

规划由中心机房出12芯光缆至监狱临时大门弱电间，弱电间安装2台网络机柜，每个网络机柜出六类非屏蔽网线至每层办公室。本期于各相关弱电间、楼层值班室等地规划部署1台42U网络机柜、1台22U网络机柜，安装双口面板8个，语音面板12个，各安防设施需求区域规划部署六类非屏蔽网线25箱，12芯主干光缆500米，监控电源线2080米，门禁信号线500米，线管400米等。为保障新建区域网络需求，本期在新建的监狱临时大门新增2台48口接入交换机和1台24口接入交换机。

#### 2. 视频监控

本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监狱临时大门新增红外高清摄像机，新增设备接入到原有平台中，保证与原有的管理平台、存储系统无缝接入。视频监控系统本次共部署各类摄像机 40 台，集中供电电源 3 台。新增点位部署摄像机部分包括红外枪形摄像机 15 台、红外半球摄像机 21 台、球形摄像机 4 台。其中红外枪型摄像机 7 台、红外半球摄像机 5 台、球形摄像机 1 台为武警专用。建设过程中如建设方发现原有摄像机点位安装不合理，包括但不限于位置不合理、角度不合理、高度不合理等，施工方需按照建设方的要求，配合实施整改工作，如线缆重新布放、摄像机迁移安装、摄像机朝向变更等。

### 3. 生命探测系统

本期于监狱临时大门车行通道部署生命探测设备 1 套。

### 4. 车底扫描系统

本期于监狱临时大门车行通道部署车底扫描系统 1 套，包括车底成像设备 1 套、车牌识别摄像机 2 台、环境摄像机 2 台、管理主机 1 台、显示终端 1 台等。

### 5. 路障机

在 AB 门车辆通道部署 1 套路障机，包含 4 台翻板式液压路障机、路障机液压站 2 台、路障机控制箱 2 台，并于弱电间部署 1 套 6KVA UPS 电源主机、12V100AH 电池 16 块以保障 AB 门系统供电安全。

### 6. 防撞柱

在 AB 门车辆通道部署 1 套防撞柱，包含 10 根升降柱和升降柱控制箱 2 台以及升降柱配套安装工程。

### 7. 辊闸

为实现 AB 门人行通道的进出控制和通道隔离，本期在 AB 门人行通道部署全尺寸双通道高滚闸机 1 套，钢质通道门 4 套，隔离钢栅栏 1 套。

#### 8. 门禁系统

在机房部署 AB 门控制管理软件，在 AB 门人行通道和车行通道各部署 1 套通道 AB 门控制器，在人行通道部署虚拟换证 1 套，人脸识别终端 8 台，4 门双向门禁控制器 3 台，操作终端 3 台，显示终端 1 台对外来人员及干警进出进行通行控制。

#### 9. 武警监门哨设施

对武警监门哨、备勤小组所有武警智慧磐石等专用设备进行利旧，提前做好线路、电源、门禁、广播等等准备工作，大门启用时主要设备 24 小时内搬迁、调试到位。主要包括：武警用磐石系统服务器、机柜、操作台、硬盘录像机、NVM、武警三合一人脸识别等专用设备的拆除、搬迁、安装、调试等工作；武警设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 900 米采购及敷设；武警网络 12 芯主干光缆 300 米采购及敷设；武警设备电源线 100 米 WZNYJY-3\*6mm<sup>2</sup> 采购及敷设；武警设备安装 PVC25 阻燃线管 100 米采购及安装；设备安装设计的墙体开洞、线管开槽及恢复等。

#### 10. 安检系统

本期在新建监狱临时大门增加手机探测门及手持探测器完善安检系统。

手机探测门：在监狱临时大门人行通道设置 1 台金属安检门，提前预埋好到安检门的电源线和网线。

手持探测器：与金属安检门配套使用，在监狱临时大门人行通道和车行通道共设置 6 台手持探测器。

X 光探测器：在大门人行通道出入口设置 1 台 X 光探测器。

## （二）临时视频会见室配套安防设施

### 1. 会见管理终端

本次在临时会见室部署家属会见登记区和家属视频会见区，在监区部署服刑人员会见区等，其中在家属视频会见区部署 10 个视频会见席位，监区内部署 10 个视频会见席位和 10 个民警监听席位。共部署会见登记智能终端 1 套、视频会见智能终端 10 台、防爆会见终端 10 台、民警监听一体机 10 台。

### 2. 会见管理平台

本次会见系统在机房部署会见系统软件，共部署会见管理系统软件 1 套和国产化服务器 1 台。

### 3. 综合布线

规划由中心机房出 12 芯光缆至监狱临时会见室弱电间，弱电间安装 1 台网络机柜，网络机柜出六类非屏蔽网线至每层办公室。本期于各相关弱电间等地规划部署 1 台 42U 网络机柜，安装双口面板 6 个，语音面板 4 个，于各安防设施需求区域规划部署六类非屏蔽网线 11 箱，12 芯主干光缆 200 米，监控电源线 1000 米，线管 300 米等。为保障新建区域网络需求，本期在新建的临时会见室新增 1 台 48 口接入交换机和 1 台 24 口接入交换机。

### 4. 视频监控

临时会见室新增红外高清摄像机，新增设备接入到原有平台中，保证与原有的管理平台、存储系统无缝接入。视频监控系统新增部署各类摄像机 33 台，集中供电电源 3 台。其中安装红外枪型摄像机 7 台、红外半球摄像机 26 台，新增设备接入到原有平台中，保证与原有的管理平台、存储系统无缝接入。

#### （四）技术要求

1. 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要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交货时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交货时产品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3. 技术参数要求：购置清单中的设备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供应商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上述项目实现功能。成交后因增加设备或提高参数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5. 所有响应产品需提供质保期内技术支持、保修和相关服务。

表：软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一	临时大门配套安防设施			
(一)	综合布线			
1	双口面板	1、86型，双口面板，含六类非屏蔽网络模块、RJ45接口。	个	8
2	语音面板	1、86型，单口面板，含六类非屏蔽网络模块、RJ45接口。	个	12
3	六类非屏蔽网线	1、六类非屏蔽网线，305m/箱， 2、六类四对防火阻燃低烟无卤UTP电缆； ★3、网线所采用铜导体纯度 $\geq 99.99\%$ ，单根铜导体直径不低于 $\phi 0.56\text{mm}$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 $\leq 9.0\Omega/100\text{m}$ at $20^\circ\text{C}$ 。	箱	25
4	12芯主干光缆	1、12芯单模室外光缆、防火阻燃。	米	500
5	24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1、六类非屏蔽网络配线架，端口数量24口。	个	3
6	理线架	1、铝合金型材制作；用于19"标准机柜；高度1U。	个	3
7	24芯光纤配线架	1、24芯机架式光纤配线架；铝合金材质；自带24芯熔接盘19"机柜式安装；含耦合器、尾纤及熔接及测试。	个	2
8	光纤跳线 LC-LC	1、成品光纤跳线2米，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对	10
9	水平桥架	1、200mm*100mm， $\geq 1.5$ 壁厚，镀锌，含配件。	米	21.44
10	监控电源线	1、RVV2*1.5mm <sup>2</sup> 。	米	2080
11	门禁信号线	1、RVVP4*0.5mm <sup>2</sup> 。	米	500
12	路障机电源线	1、ZR-YJV-5*10mm <sup>2</sup> 。	米	100
13	电源线	1、WDZNYJY-3*6mm <sup>2</sup> 。	米	300
14	配电箱	1、壁挂配电箱，负载不少于20千瓦。	套	1
15	机柜	1、42U标准网络机柜，参考尺寸600*600*2000（宽*深*高，mm），机柜静态承载能力 $\geq 500\text{kg}$ ； 2、采用材质为优质冷轧钢板，方孔条 $\geq 2.0\text{mm}$ ，安装梁 $\geq 1.5\text{mm}$ ，其它 $\geq 1.2\text{mm}$ ；含 $\geq 2$ 托盘、PDU $\geq 2$ 个（ $\geq 8$ 位16A）。	台	1
16	机柜	1、22U标准网络机柜，参考尺寸600*600*1200（宽*深*高，mm），机柜静态承载能力 $\geq 500\text{kg}$ ；	台	1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2、采用材质为优质冷轧钢板，方孔条 $\geq 2.0\text{mm}$ ，安装梁 $\geq 1.5\text{mm}$ ，其它 $\geq 1.2\text{mm}$ ；含 $\geq 1$ 托盘、PDU $\geq 1$ 个（ $\geq 8$ 位16A）。		
17	线管	PVC25，阻燃。	米	400
18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50\text{Mpps}$ ； 2、千兆以太网端口 $\geq 48$ ，千兆 SFP $\geq 4$ 个； 3、按需配置千兆光模块；含配套配件、辅材，安装调试。	台	2
19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50\text{Mpps}$ ； 2、千兆以太网端口 $\geq 24$ ，千兆 SFP $\geq 4$ 个； 3、按需配置千兆光模块；含配套配件、辅材，安装调试。	台	1
(二)	视频监控			
1	红外枪型摄像机	1、 $\geq 400$ 万像素，并发数 $\geq 10$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1/1.8英寸CMOS；红外补光； ★2、最低照度 $\leq 0.001\text{Lux}$ （彩色模式）， $\leq 0.0001\text{Lux}$ （黑白模式）， $0\text{Lux}$ （补光灯开启）； 电动变焦不低于2.7mm~12mm；最大补光距离 $\geq 60$ 米；宽动态范围不低于120dB； 3、编解码具备H.264、H.265的编码标准，兼容ONVIF协议；具有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等功能；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具有RJ45网络接口、报警输入接口、报警输出接口、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接口、复位按钮； 4、按需配置电源、防水盒、支架、防雷器等。	台	15
2	红外半球摄像机	1、 $\geq 400$ 万像素，并发数 $\geq 10$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1/2.7"CMOS；红外补光； ★2、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1\text{Lux}$ ，最低黑白照度 $\leq 0.0001\text{Lux}$ ；宽动态范围不低于120dB；红外照射距离 $\geq 15$ 米； 3、具有畸变矫正功能，可设置矫正强度、水平/垂直中心偏移，矫正强度等级0~100连续可调；编解码具备H.264、H.265的编码标准，	台	21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兼容 ONVIF 协议；具有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接口、报警输入接口、报警输出接口；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等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IK10； 4、按需配置电源、防水盒、支架、防雷器等。		
3	球形摄像机	1、≥400 万像素，分辨率≥1080P，并发数≥10，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1.8 "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1 Lux ，最低黑白照度≤0.0001 Lux； ★3、不低于 37 倍光学变倍，不低于 16 倍数字变倍，内置 GPU 芯片，内置≥200 米红外灯补光；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不低于 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4、编解码具备 H.264、H.265 的编码标准，兼容 ONVIF 协议；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不低于-3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不低于 300 个预置位，不低于 8 条巡航路径，不低于 5 条巡迹路径；具有区域入侵、徘徊检测、停车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联动跟踪、抓拍等功能；具有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报警联动功能；内置喇叭可随设备的转动进行水平、垂直不同方向的定向播放；喇叭支持水平 0~360° ，垂直不低于 -30~90° 旋转； 5、按需配置电源、防水盒、支架、防雷器等。	台	4
4	集中供电电源	1、220V 转 12V 机架式电源，≥16 路，≥30A。	台	3
(三)	生命探测系统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生命探测系统	<p>1、具备探测模式设置功能、检测及报警功能（在隔 60mm 钢板探测时，应能探测钢板后 5 米以内静止生命体，在车辆上放置不低于 50 厘米纸箱或海绵时，应能探测到纸箱上方人员）、检测各组件连接状态在客户端软件显示功能、车辆检测信息录入功能、传感器防丢功能、环境震动等级评估功能、集中管理功能、与综合管理平台联动功能；具有抗干扰能力当风力不超过 10 米/秒时或噪声声级 70Db 时，设备可正常工作；系统需配备不少于 1 个地面微震传感器、4 个车辆微震传感器（包含有线及无线车辆微震传感器）；</p> <p>2、有线车辆微震传感器：须通过不低于 3.8 米防跌落测试；无线车辆微震传感器：频率范围需满足 0.5Hz~30Hz，工作使用时间需不低于 8 小时，具备 LED 信号灯或显示屏，并有电量提醒功能及节能模式，上方或下方实现磁力吸附，须通过不低于 3.2 米防跌落测试；地面微震传感器：须通过不低于 3.8 米防跌落测试及防碾压测试（可通过轻型货车碾压测试，碾压 2 次后，应无机械损伤且能正常工作）；</p> <p>3、配备不少于 5 条数据传输线缆：不小于 18 米，接口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5；通过碾压测试（可通过轻型货车碾压测试，碾压 50 次后，应无机械损伤且能正常工作）；具有联网功能，提供与安防智能集成平台对接的接口，可提供所需数据；</p> <p>4、含配套软件、配套线缆、设备安装调试等。</p> <p>★5、软件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须提供与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适配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官方查询截图）。</p>	套	1
(四)	车底扫描系统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车底扫描设备	1、符合 GA/T 1336 的要求，采用线阵 CCD 扫描技术动态方式成像，线性扫描，地感线圈触发，最大扫描速率不低于 18kHz； 2、车底图像纵向分辨率不低于 2048 像素 CCD，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2000×7500、不低于 2000 万像素；车辆以 25Km/h 通过装置时图像显示时间≤1 秒； 3、视场角度不低于 178 度，辅助照明不低于 320W； 4、含控制系统软件、配套线缆、设备安装调试等。	台	1
2	车牌识别摄像机	1、≥400 万像素，红外灯照射距离≥30 米，分辨率≥1920*1080，最低照度≤0.001Lux； 含立杆，开挖等。	台	2
3	车牌识别系统软件	1、单字符识别准确率≥99%；按日期、时间应能进行快速检索车辆外观和车底图像并同屏显示。	套	1
4	环境摄像机	1、≥400 万像素；红外灯照射距离≥30 米；分辨率≥1920*1080；最低照度≤0.001Lux； 含立杆，开挖等。	台	2
5	智能控制设备	1、系统 I/O 控制、交互式智能控制设备主要包括配电柜及内部相应产品、辅助照明控制；数据传输线缆长度不低于 50m。	套	1
6	车底扫描配套工程	1、含基础的开挖、混凝土的的浇筑、路面的恢复等。	套	1
7	管理主机	1、国产化操作终端，整体性能和服务不低于以下标准：处理器：主频≥2.7GHz、核数≥8 个；内存：≥16GB DDR4 2666MHz 内存，≥2 个内存扩展槽；硬盘：≥512GB SSD；光驱：内置 DVDRW 光驱；接口：包含 USB、音频、HDMI、VGA 接口；键盘鼠标：USB 接口防泼溅键盘、光电鼠标；操作系统：预装正版国产桌面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显示器：≥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	台	1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2、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8	显示终端	1、尺寸≥65寸、分辨率≥1920x1080，可触控，实时显示AB门进出人员的状态及监狱内在押人员和监管人员的数量，可按职务、部门等进行显示，显示信息包含人员姓名、照片、职务等。	台	1
<b>(五)</b>	<b>路障机</b>			
1	UPS电源主机	1、UPS单机功率为6KVA，UPS带满载后备4小时。	台	1
2	电池	1、12V100AH。	块	16
3	电池柜	1、UPS电池配套A8型号电池柜。	个	2
4	翻板式液压路障机	1、承重能力≥120吨，使用寿命≥10年，起降次数≥200万次；带LED灯，有红蓝绿黄紫白色，LED灯刻有反恐路障机标志；在停电的情况下路障机可以手动上升下降； 2、部署在AB门，尺寸现场定制，含控制系统软件，设备安装调试。	台	4
5	路障机液压站	1、路障机液压站。	台	2
6	路障机控制箱	1、路障机控制箱。	台	2
7	路障机配套工程	1、含A/B门内外两侧设备安装的土建基础开挖，不低于C25混凝土的浇筑、填埋，路面的恢复等；加装减速带和限速标志等。	项	1
<b>(六)</b>	<b>防撞柱</b>			
1	全自动液压一体升降柱	1、升降柱材质应为304不锈钢，柱体内筒直径≥219.0mm（±1mm）；柱体内筒壁厚≥10mm±1；柱体高度≥600.0mm（±1mm）； 2、可实时监控升降柱区域运行画面，且实时显示护柱当前状态，与监狱安防智能集成平台软件无缝对接；含控制系统软件，设备安装调试。	根	10
2	升降柱控制箱	1、升降柱控制箱电源开关，控制电磁阀，静止状态：无电流/断开状态；遥控器范围不低	台	2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于 50 米。		
3	升降柱配套工程	1、含 A/B 门内外两侧升降柱安装的土建基础开挖，不低于 C25 混凝土的浇筑、填埋，路面的恢复等。	项	1
(七)	<b>辊闸</b>			
1	人行通道闸机	1、全尺寸双通道高滚闸（尺寸现场定制），/ 断电自由旋转/单次旋转角度：90° /通行速率：不小于 20 人/分钟，含控制系统。	套	1
2	隔离钢栅栏	1、AB 门通道进出隔离钢栅栏（尺寸现场定制，不少于 25 平方），垂直分割 AB 门通道，高度与人行通道闸机齐平，隔离通道上平行覆盖，横向为热镀锌 40*20*3.0mm 方管，纵向栅栏为热镀锌 18mm 圆钢（上下一根贯穿），圆钢纵向间距≤100mm，方管横向间距≤370mm，圆管和方管穿插后点焊成型。	套	1
3	钢质通道门	1、≥1000*2300mm，甲级钢制防火门，含门锁五金件等，需按照监狱门禁锁体安装要求进行定制化空洞预留；包含门体安装，门框砌筑。	套	4
(八)	<b>门禁系统</b>			
1	人脸识别终端	<p>★1、IPS 高清显示屏，≥200 万像素，不低于 1/2.8"CMOS 图像传感器，镜头调焦距离不低于 80cm，支持在 0.001 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信噪比≥40dB，RJ45 以太网口；</p> <p>2、识别模式：人脸、卡、密码；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识别速度≤1.5 秒，在距离地面 1.4m 安装高度情况下，在距离屏幕正前方 0.2m~4m 范围内，应能有效识别，在距离地面 1.4m 安装高度情况下，在距离屏幕正前方 3m 时，应能对 0.6m~2.4m 高度的人脸进行有效识别；</p> <p>3、人脸容量≥10000 张；支持人脸戴口罩检测；加密方式支持国密算法。</p>	套	8
2	虚拟换证	1、设备包含人脸和卡核验功能，内置语音提	套	1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示音，提示换证信息，实现 AB 卡虚拟换证，包含 2 个虚拟换证读卡器和配套软件。		
3	AB 门联动控制系统	1、控制 2 个门实现联动互锁（即只能开启一扇门）；控制器嵌入在控制箱中，控制箱外集成 B 门按钮、紧急开 / 紧急关 / 复位按钮、门状指示灯及复位按钮；断电数据不丢失，可外接蓄电池或 UPS；识别模式：人脸、卡、密码；含电控联动锁、语音报警器配套线缆等。	套	2
4	操作终端	1、国产化操作终端，整体性能和服务不低于以下标准：处理器：主频 $\geq 2.7\text{GHz}$ 、核数 $\geq 8$ 个；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 2666\text{MHz}$ 内存， $\geq 2$ 个内存扩展槽；硬盘： $\geq 512\text{GB SSD}$ ；光驱：内置 DVD RW 光驱；接口：包含 USB、音频、HDMI、VGA 接口；键盘鼠标：USB 接口防泼溅键盘、光电鼠标；操作系统：预装正版国产桌面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显示器： $\geq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套	3
5	管理软件	需结合实际对 AB 门进行流程化管理，对于外来人员、民警的登记及 AB 门人员身份认证、车辆核验，支持押证换证和虚拟换卡等功能，对接到监狱现有的门禁控制系统和安防智能集成平台上。	套	1
6	显示终端	1、尺寸 $\geq 65$ 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可触控，实时显示 AB 门进出人员的状态及监狱内在押人员和监管人员的数量，可按职务、部门等进行显示，显示信息包含人员姓名、照片、职务等。	台	1
7	门禁控制器	1、不少于 4 门控制；具有多种卡格式，密码键盘，兼容各种卡片； 2、控制器支持多人多组，同时按刷卡或人脸或人脸识别才允许进入；APB（防尾随）功能，双向与跨门点的区域 APB；控制器需采用标准	台	3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TCP/IP 网络通讯方式，广域网、跨网段通讯； 3、≥100000 个持卡人及≥1000000 条脱机事件记录；门禁硬件具备看门狗功能，杜绝死机，各接口均具有过压，过流及反压保护，含配套电源箱。		
8	门禁锁	1、磁力锁或电插锁等，带门锁状态反馈器，根据甲方要求配置，电插锁具有内外开锁孔，包含配套支架等。	套	11
9	闭门器	1、使用寿命≥50 万次；第一速度为 180 度至 15 度，第二速度为 15 度至 0 度，根据现场适配单门、双门。	套	11
10	读卡器	1、IPS 高清显示屏，≥200 万像素，不低于 1/2.8"CMOS 图像传感器，镜头调焦距离不低于 80cm，支持在 0.001 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信噪比≥40dB，RJ45 以太网口； 2、识别模式：人脸、卡、密码；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识别速度≤1.5 秒，在距离地面 1.4m 安装高度情况下，在距离屏幕正前方 0.2m~4m 范围内，应能有效识别，在距离地面 1.4m 安装高度情况下，在距离屏幕正前方 3m 时，应能对 0.6m~2.4m 高度的人脸进行有效识别； 3、人脸容量≥10000 张；支持人脸戴口罩检测；加密方式支持国密算法。	台	9
11	发卡器	1、配套门禁授权读写发卡机；支持卡类别：Mifare 卡和 CPU 卡。	台	1
12	门禁卡片	1、CPU 卡。	张	300
(九)	<b>武警监门哨设施</b>			
1	武警监门哨、备勤小组设备搬迁	对武警监门哨、备勤小组所有武警智慧磐石等专用设备进行利旧，提前做好线路、电源、门禁、广播等等准备工作，大门启用时主要设备 24 小时内搬迁、调试到位。主要包括： 1、武警用磐石系统服务器、机柜、操作台、	项	1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p>硬盘录像机、NVM、武警三合一人脸识别等专用设备的拆除、搬迁、安装、调试等工作；</p> <p>2、武警设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 900 米采购及敷设；</p> <p>3、武警网络 12 芯主干光缆 300 米采购及敷设；</p> <p>4、武警设备电源线 100 米 WZNYJY-3*6mm<sup>2</sup> 采购及敷设；</p> <p>5、武警设备安装 PVC25 阻燃线管 100 米采购及安装；</p> <p>6、设备安装设计的墙体开洞、线管开槽及恢复等。</p>		
(十)	安检系统			
1	手持探测器	<p>1、符合 GB12899 的要求；支持探测出人所携带包裹、行李、信件、织物等内所带金属物品；支持选择 LED 声光报警或振动报警 2 种报警模式。</p>	套	6
2	手机探测门	<p>1、每侧门体探测单元不少于 10 个，检测速度不大于 0.5s，通行效率大于 30 人/min，探测报警时间小于 1s；手机探测门检测应达到门体区域内全覆盖，能检测出藏匿于人体头部、脚部等任何部位的手机并能做到区域方位精准定位；</p> <p>2、计数功能：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应支持正向反向的相加、相减和分别计数；报警声音：报警声音：支持音调可调，同时支持自定义报警音频，可设置任意种类音频文件；手机检测功能：人员携带电子产品（待机、关机、开机、移除电池、移除 SIM 卡、用铝箔包裹不低于 5 层状态下的手机和电子手表）通过安检门时，应能产生声光报警并通过文字显示报警物品类型以及图像显示报警物品所在位置，支持检出并显示多个手机；支持检出藏匿于人体头部，脚部等任何部位的手机并能做到区域方位精准定</p>	套	1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位，检验报警率 100%；设备快速启动：安检门应能快速启动，从上电到可探测手机并发出声光报警时间不超过 3 秒；应支持设置不低于 5 级自定义分配权限、不低于 2 级密码权限； 3、显示功能：配置前后各 20 英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屏 2 块，可显示各类报警信息并可参数设置；		
3	X 光探测器	1、符合 GB15208.1 的要求；传送带速度：≥ 0.22m/s；传送带最大负荷：≥150Kg； 2、设备通道尺寸≥500mm*300mm；射线源≥2 个；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20； 3、设备配备≥4TB 硬盘，并支持最大扩展为 64TB。设备具有兆网口、USB 接口、电源输入接口、报警输入接口，并具备提供 GE 光纤接口能力； 3、X 射线传感器：L 形光电二极管阵列探测器（多能量），不低于 12bit 深度；图像分辨率及灰像度：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图像放大功能，放大显示所选中区域的物体图像，任意区域放大应不小于 256 倍； 4、支持图像回拉功能，可回调当前用户的历史过检图像；设备具有紧急停止开关，配备电源过流保护装置；设备传送装置具备自动启停功能，行李物品放上传送带时，设备的传送装置应自动运行；故障自我诊断功能：出现故障时自动判断，及时给出提示信息；设备应具备日期及时间显示、工作状态显示、图像微缩显示、操作员识别码、行李计数、上电自诊断功能、系统工作和 X 射线发射计时等功能。	套	1
二	临时视频会见室配套安防设施			
(一)	会见管理终端			
1	会见登记智能终端（民警端）	1、内置操作系统，内存≥4G、存储≥16G；不低于 13 寸电容式触摸屏，不低于 10 点触摸；设备自带摄像头/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高拍仪/	套	1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指纹采集功能；具有麦克风输入、音频输出、RJ45 网口、USB、VGA、HDMI 等接口。		
2	会见登记智能终端 (家属端)	1、内置操作系统，处理器 $\geq$ 四核 CPU，内存 $\geq$ 2G、存储 $\geq$ 8G； $\geq$ 10 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人脸信息采集及家属评价功能；不低于前置 200W 双目摄像头；具有麦克风输入、音频输出、RJ45 网口、USB、HDMI 等接口。	套	1
3	有线座式话筒	1、频响：不低于 50Hz-15000KHz，阻抗：40 $\Omega$ ，灵敏度：不低于-65dB；极化电容，指向性：心型指向。	个	1
4	视频会见智能终端	1、 $\geq$ 27 寸液晶显示器；投射式电容触摸，多点触摸；存储 DDR $\geq$ 2G，FLASH $\geq$ 8GB；不低于单目 200 万像素摄像头、智能读卡器、话筒；内置家属远程视频会见 APP：实现家属人脸登录、通话过程中动态核验、动态报警功能。	台	10
5	会见终端降噪耳麦	1、有线式降噪耳机；含分离式三合一连接配件。	套	30
6	防爆会见终端	1、 $\geq$ 10 英寸，屏幕比例不低于 16:10，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不低于 10 点触摸，响应速度 $<$ 8MS；屏幕对比度不低于 1000:1；主芯片： $\geq$ 四核，主频 $\geq$ 1.8G Hz，存储：DDR $\geq$ 2G，FLASH $\geq$ 8GB；内置服刑人员远程视频会见 APP，软件功能：实现服刑人员刷脸、输编号、刷卡等多种登陆方式，通话过程中，实现服刑人员背景模糊，动态报警。	台	10
7	防爆话筒	1、防暴话筒	套	10
8	民警监听一体机	1、 $\geq$ 10 英寸多点触控 IPS；CPU 频率： $\geq$ 四核，主频 $\geq$ 1.3GHZ；机身内存（ROM）： $\geq$ 16GB；： $\geq$ 1 个 RJ45 以太网接口；内置民警监管 APP：实现民警监听、插话、拆线功能，提供监听评价实时上传功能。	台	10
(二)	会见管理平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会见管理系统（核心产品）	<p>1、SIP 协议，连接控制、网关管理、呼叫控制、信令、数据处理，安全性和呼叫详细记录，语音、视频等多种媒体接入方式整合和通信设备数据包转发，实现网络互联。</p> <p>2、局域网会见基础管理：包含服刑人员及家属信息管理、人员黑名单管理、会见窗口管理，同时可根据审批类型可动态配置审批步骤、审批人员；实现现有会见应用对接，实现单平台双应用。生物信息采集管理：在登记窗口中可以通过生物识别进行家属信息的确认并录入。排队叫号管理子系统：提供会见家属无站式会见窗口登记业务，包含排队叫号、系统分配、窗口显示、呼叫及评价功能。会见管理流程模块：涵盖会见流程化控制内容，包括会见家属身份认证、基础信息管理、会见登记、窗口分配、信息推送、会见通知、语音播报、会见监控、会见统计、录音管理、会见黑名单、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录音录像备份子系统：定时对会见录音备份到制定目录。物品登记管理：支持登记管理家属移交至监狱的相关物品，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对家属在会见前对服刑人员的会见打款，由民警进行审核、登记，在系统上进行归类存储后转入服刑人员账户；对家属的提交的物品和钱款进行逐条登记、详细记录，存档留底。数据同步模块：与狱政系统进行对接，保持服刑人员基本信息的数据同步；支持数据的自动和定时同步，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更新，实现自定义的数据同步周期；支持在数据库发生故障和其他网络等故障发生后的数据接口自动恢复同步。提审会见管理：针对司法机关来监提审登记功能，提审会见作为特殊会见，由系统单独进行信息登记记录存储；系统记录提审人员详细个人信息，不与服刑人员进行身份关联；保存会见过程，实现特</p>	套	1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殊化审批处理。会见数据驾驶舱：提供可视化驾驶舱，展示全监会见数据，以仪表盘的形式监控用户关注的各类数据，实时同步更新；驾驶舱展示数据信息包含：会见室区域人员情况、今日会见情况、录音复听报警情况、近期各时间段会见走势、各监区未复听数量统计、三个月以上未会见人员分布情况、各监区今日会见情况、今日会见趋势等各类信息展示。		
2	国产化服务器	<p>★1、国产化处理器，配置<math>\geq 2</math>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数<math>\geq 24</math>核 X86 架构 CPU 或<math>\geq 48</math>核 ARM 架构 CPU 或性能不低于以上的其他国产处理器，主频<math>\geq 2.6\text{GHz}</math>；</p> <p>2、配置<math>\geq 64\text{GB}</math> DDR4 内存；配置 SSD 存储空间<math>\geq 480\text{GB}</math>，配置 SATA 存储空间<math>\geq 8\text{TB}</math>；配置独立 RAID 卡（含掉电保护模块），<math>\geq 2\text{G}</math>缓存，Raid 支持 0/1/5；配置<math>\geq 4</math>个千兆电接口；冗余热插拔交流电源；</p> <p>3、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p>	台	1
(三)	综合布线			
1	双口面板	1、86 型，双口面板，含六类非屏蔽网络模块、RJ45 接口。	个	6
2	语音面板	1、86 型，单口面板，含六类非屏蔽网络模块、RJ45 接口。	个	4
3	六类非屏蔽网线	<p>1、六类非屏蔽网线，305m/箱，</p> <p>2、六类四对防火阻燃低烟无卤 UTP 电缆；</p> <p>3、网线所采用铜导体纯度<math>\geq 99.99\%</math>，单根铜导体直径不低于<math>\phi 0.56\text{mm}</math>，单根导体直流电阻<math>\leq 9.0\Omega / 100\text{m}</math> at <math>20^\circ\text{C}</math>。</p>	箱	10.64
4	12 芯主干光缆	1、12 芯单模室外光缆、防火阻燃。	米	200
5	24 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1、六类非屏蔽网络配线架，端口数量 24 口。	个	2
6	理线架	1、铝合金型材制作；用于 19" 标准机柜；高度 1U。	个	2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7	24 芯光纤配线架	1、24 芯机架式光纤配线架；铝合金材质；自带 24 芯熔接盘 19" 机柜式安装；含耦合器、尾纤及熔接及测试。	个	1
8	光纤跳线 LC-LC	1、成品光纤跳线 2 米，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对	6
9	水平桥架	1、200mm*100mm， $\geq 1.5$ 壁厚，镀锌，含配件。	米	49
10	监控电源线	1、RVV2*1.5mm <sup>2</sup> 。	米	1000
11	电源线	1、WDZNYJY-3*6mm <sup>2</sup> 。	米	80
12	机柜	1、42U 标准网络机柜，参考尺寸 600*600*2000（宽*深*高，mm），机柜静态承载能力 $\geq 500$ kg； 2、采用材质为优质冷轧钢板，方孔条 $\geq 2.0$ mm，安装梁 $\geq 1.5$ mm，其它 $\geq 1.2$ mm；含 $\geq 2$ 托盘、PDU $\geq 2$ 个（ $\geq 8$ 位 16A）。	台	1
13	线管	1、PVC25，阻燃。	米	300
14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330$ Gbps，包转发率 $\geq 50$ Mpps； 2、千兆以太网端口 $\geq 48$ ，千兆 SFP $\geq 4$ 个； 3、按需配置千兆光模块；含配套配件、辅材，安装调试。	台	1
15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330$ Gbps，包转发率 $\geq 50$ Mpps； 2、千兆以太网端口 $\geq 24$ ，千兆 SFP $\geq 4$ 个； 3、按需配置千兆光模块；含配套配件、辅材，安装调试。	台	1
(四)	视频监控			
1	红外枪型摄像机	★1、 $\geq 400$ 万像素，并发数 $\geq 10$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红外补光； 2、最低照度 $\leq 0.001$ Lux（彩色模式）， $\leq 0.0001$ 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电动变焦不低于 2.7mm~12mm；最大补光距离 $\geq 60$ 米；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dB； 3、编解码具备 H.264、H.265 的编码标准，兼容 ONVIF 协议；具有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等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具有 RJ45 网络接口、报警输入接口、报警输出接口、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接口、复位按钮；	台	7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4、按需配置电源、防水盒、支架、防雷器等。		
2	红外半球摄像机	★1、 $\geq 400$ 万像素，并发数 $\geq 10$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2.7" CMOS；红外补光； 2、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1$ Lux，最低黑白照度 $\leq 0.0001$ Lux；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dB；红外照射距离 $\geq 15$ 米； 3、具有畸变矫正功能，可设置矫正强度、水平/垂直中心偏移，矫正强度等级 0~100 连续可调；编解码具备 H.264、H.265 的编码标准，兼容 ONVIF 协议；具有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接口、报警输入接口、报警输出接口；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等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IK10； 4、按需配置电源、防水盒、支架、防雷器等。	台	26
3	集中供电电源	1、220V 转 12V 机架式电源， $\geq 16$ 路， $\geq 30A$ 。	台	3

## （五）实施要求

### 1. 工期要求

本项目交货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历天，含设备供货、安装实施及系统集成联调测试等各阶段。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做好货物及安装施工进场准备工作，避免出现因供货短缺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成交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项目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

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

因监狱行业的特殊性，采购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窝工、停工等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方保证只主张工期顺延，自愿放弃窝工、停工等全部经济损失。

## 2. 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内，需要完成如下工作：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和部署、接口开发、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建设内容。在对整个项目过程，项目文档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监狱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

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或不满足监狱监管要求，必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

## 3. 安全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方案中应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落实措施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遵守采购人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供应商应实施和管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安全、卫生、消防和环保规定，并按法律、生效的职业健康及安全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由于施工自身原因造成施工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未经采购人批准，供应商不得使用项目场地作实施项目建设以外的其它用途。

## 4.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项目组人员，项目组全体人员在项目实施阶段，需在现场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要根据采购人的上班时间安排，需接受采购人作息与考勤管理；供应商需合理安排拟投入到现场的人员，供应商委派到现场的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方可入场。

## （六）对接要求

本期建设以豫西监狱现有安防设施为基础，本期建设的各子系统需与豫西监狱现有安防子系统实现无缝融合对接，需与豫西监狱现有的安防平台和统筹建设的智能安防平台实现无缝集成对接，还包含在项目建设期和免费质保期间建设的其他系统之间的数据融合和数据的互联互通；成交供应商为完成系统对接服务，对接过程中的接口开发、线缆敷设、安装调试、软件授权、产品替换与增加等，供应商应尽职做好现场勘察，充分了解现有设备与新增设备的现状，并提供系统兼容、对接的具体方案，此方案作为一项磋商响应的依据。做好相关设备的对接和替换，此项内容包含在投标报价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项目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的所有接口需全部开放，并提供完善的接口标准文档，且所有接口均需免费；在项目建设和免费运维期间，因政策要求，本期建设的内容需要与其他系统对接，对接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总投资里，不再单独计取费用。以上接口实施周期不得超过 15 日历天。

## （七）验收要求

本项目施工及验收均应严格执行与该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法规文件相关规定。

项目验收分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由监狱和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 1. 项目验收文档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述文档：

①技术文件：设备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项目竣工图纸。

②系统配置：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



- ③安装指南：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 ④测试文档：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特点的系统测试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文档。
- ⑤验收文档：系统节点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对项目系统进行综合评估。
- ⑥过程文档：成交供应商需对项目实施过程跟踪记录，并提供过程记录文档。
- ⑦监理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在两个验收阶段中，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 15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自行承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费用，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

#### **（八）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培训职责及所有培训费用，包括提供现场培训或其它方式的培训服务，要求分各个系统对采购人指定的培训人员进行充分的指导，使培训人员能在熟练使用的同时，能对系统进行简单而有效的维护工作，如硬件方面调试及维护的方法、故障诊断和排除；软件方面所有功能的详细介绍，软件配置使用方法等。根据项目后期系统维护管理的需要，必须对采购人指定系统维护管理人员提供原厂技术培训，使系统管理人员能独立进行系统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根据项目后期系统使用操作的需要，必须对所有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现场和集中技术培训，使警察职工能够正常熟练操作各项软件、设备，使现场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故障处理、日常操作等工作。

#### **（九）运维要求**

##### **1. 售后服务要求**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少于 3 年免费质保和运维服务，质保和运

维服务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最终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项目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在任何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应做出响应，4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或到现在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解决故障，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次问题解决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办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运行维护工作应保障各应用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安全、持续、可靠、有效地运行。免费质保和运维期，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质保和运维期，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现场巡检服务，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如果产品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里，现场维护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管理和工作安排。

在项目设备交付到货安装使用后，采购人拥有相关软件系统的全部使用权，期限为长期，成交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软件使用期、加密狗使用期限等方式影响用户正常使用。在安装投入使用后，不管在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和还是免费质保和运维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都有义务保障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为采购人指定的业务系统免费提供准确可用系统接口，对因系统本身的质量和缺陷、漏洞等故障引起的问题进行免费升级、维护和修复。

免费质保和运维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如采购人有要求，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因设备故障需要更换设备的，收取费用不高于响应文件清单价格，更换零件的按合理的成本价收取零件费并协助恢复正常使用。

#### （十）其他要求和说明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除成交金额外任何费用；为了满足软件部署需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需采用正版永久授权版本，成交供应商根据所投软件的技术架构自行配置，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磋商响应总报价中。

2. 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最低要求，允许供应商以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标准参与磋商；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要求，且此技术要求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响应文件中对某项功能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件说明。

3.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未列明但项目实施必不可少的内容进行补充，并将其纳入磋商响应报价，该补充报价应包含在磋商响应总报价中。若供应商未履行此项补充义务，视为已将完成磋商文件建设内容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包含在现有响应报价中。

4. 本项目的总预算金额包含项目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所发生的专家咨询费、第三方评估评测费、软硬件功能性能整改费等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本次磋商文件中所有系统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服务期内，由于服

务引起的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6.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应自行承诺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如果在响应文件中出现伪造、编造、虚构等谋取中标（成交）的，采购人一经发现在任何时间均有权废止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偿退还采购人全部合同金额，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本项目将采用第三方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开展全过程监管，监管范围主要包含项目实施方方案、施工计划、软硬件到货验收、软硬件安装调试、接口开发、数据对接、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全过程。供应商应承诺接受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管，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工作，不扯皮推诿。本项目在初步验收时针对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功能、性能等根据本项目设计单位编制的《河南省豫西监狱临时大门和临时会见室安防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具体要求提出检测核对要求，要求其提供检测核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等）。

9. 本次采购内容和伴随服务，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10.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中规定，国家投资的重大工程，在同等性能价格比条件下应优先采用国产软硬件产品。如本次项目未采用国产化的软硬件产品，在建设和免费质保期内，需根据国家、河南省对国产化替代的相关要求，牵涉到本期的建设内容，在不影响监狱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国家、河南省相关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替换完成。

11. 本项目的建设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和密码应用等级三级的标准进行建设，本期项目牵涉到的安全和密码产品要满足以上建设要求。

12.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3. 若本项目涉及成交供应商向下游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如因成交供应商与下游供应商的纠纷导致下游供应商向采购人主张权利，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4.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系统运行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及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均归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采购人对数据的合理使用，并须向采购人开放数据存储数据库及相关系统的最高管理权限，确保采购人能够完整、自主地行使数据管理权利。

15. 在本项目建设和免费运维期间，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根据政策、技术或产品制造商战略等原因，进行的产品版本升级，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不单独收取费用。

###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下载地址：**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首页“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专栏。

##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支持小微企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p>=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p>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加投标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20.00	产品技术指标	<p>投标供应商响应的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未标注“★”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响应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与所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报告的指标不符的，以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或检验报告为准。</p> <p>2、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指标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且应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未提供，视为不响应，将扣除对应分值。</p>
	0.00	8.00	项目技术、施工、安装方案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制定出详细的技术、施工、安装方案；技术方案完善、具有</p>

				<p>先进性、科学性、安全可靠并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充分满足用户需求得 8 分；有比较完善的技术、施工和安装方案得 5 分；提供的项目技术、施工、安装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得 3 分；提供项目技术、施工、安装方案存在明显不足、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项目设计、施工、安装方案的不得分。</p>
0.0	5.0	维保服务方案		<p>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方案，技术支持方案，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与及时性等内容、设备管理等，基于供应商所做运行维护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方案完善、合理、有效，对本项目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 5 分；</p> <p>方案合理，对本项目的范围较明确、内容大概了解，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3 分；</p> <p>方案一般合理，对本项目的范围不明确、内容大概了解，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一般、可行得 1 分；</p> <p>未针对本项描述或没有的不得分。</p>
0.0	5.0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p>根据项目合同履行时间要求，编制具体的项目进度把控方案，从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以及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进度计划方案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各项进度保障措施针</p>

				<p>对性强的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提供了进度计划安排，各项保障措施对项目实施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一般，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内容措施仅提供了大纲，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存在明显不足、可行性差，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或没有的不得分。</p>
	0.0	5.0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内容；③质量保障组织机构；④质量控制方法；⑤质量保障体系等；</p> <p>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施性，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得 5 分；</p> <p>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得 3 分；</p> <p>措施较具体、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较差，得 2 分；</p> <p>措施内容不合理、可实施性差或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或没有的不得分。</p>
	0.0	4.0	内部管理制度	<p>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制度、廉洁从业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p> <p>提供管理制度内容齐全，制度明确、规范，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表述且针对性强得 4 分；</p>

				<p>提供管理制度内容较齐全，制度明确较明确、规范，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表述，得 2 分；</p> <p>提供管理制度内容基本齐全，制度规范性一般，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得 1 分；</p> <p>管理制度内容不全、可实施性差或不完整，得 0.5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或没有的不得分。</p>
0.0	5.0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p>基于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 5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比较清晰、合理可行，得 3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1 分；</p> <p>提出有基本的应急预案，应急思路和方法差或不完整的得 0.5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或没有的不得分。</p>	
0.00	5.00	优惠服务条件	<p>人员培训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额外服务承诺等，需实事求是满足项目建设、运营需要，符合用户现场实际情况，根据承诺进行评分。</p> <p>承诺切实可行、措施具体完善、针对性强、能高质量保障项目建设运营需要，得 5 分；</p> <p>承诺可行、措施具体、有针对性、能保障项目建设运营需要，得 3 分；</p> <p>承诺可行、有部分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p>	



				<p>满足项目建设运营需要，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或没有的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3.00	项目负责人配备	<p>1、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响应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开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日内)。 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2、供应商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变更。 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0.5 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3.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0.5 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0.00	4.00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p>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职称专业类别为计算机或网络或电子信息或建筑电气或通信或机电或智能化类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计算机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一人多证的只能计一次分)</p>

				<p>注:1. 响应文件中附团队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开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日内)</p>
	0.00	6.00	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同类的类似业绩每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发票的扫描件,且均须加盖企业电子章。</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供应商伪造或提供虚假合同,一经查实,其响应视为无效。</li> <li>2. 发票需提供一份(发票是开具给该项目采购人或招标人的全部金额或者部分金额的发票)</li> </ol>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目 录

(自拟)

注：为便于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尽量将响应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响应文件编制混乱导致磋商小组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

## 二、响应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投标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根据以上规定，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认真制作响应文件，保证所投项目资料真实、有效。如在开评标等环节中有造假、围标等行为，一经查实，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顶格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 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

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六、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西监狱临时大门和临时会见室安防设施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首次）	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付款方式	
交货地点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响应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响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